

附件:

### 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发展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发展局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发展局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企业为河南新农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248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新农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5号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）